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延長病假申請書

初次申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

申請續延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日，累計 日
(第 次續延)

職 _____ 因罹患 _____ (如所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述病況)，必須長期治療，懇請准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申請延長病假，已瞭解延長病假相關權益事項，爰提出申請謹併診斷證明陳核。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	主任秘書	區長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			

【延長病假應注意事項】

-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 二、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全民健保特約地區等級以上醫院（不含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健保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
- 三、請延長病假者，於銷假時應提出治療醫院之病癒證明書。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一年為限。